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潘志銘

聯絡電話：02-89415082 #5082

電子信箱：a64p5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統計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總務司、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資訊中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務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評比結果處理： (一)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者，<u>且上年度評比期間未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者</u>，建議參酌下列基準核予節約用水工作有功人員獎勵：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577 644 1877"> <thead> <tr> <th>事由</th><th>承辦人員</th><th>業務主管/機關首長</th></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u>未滿百分之五</u>，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u>七十以上</u>、<u>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五分以上</u>、<u>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五分以上</u></td><td>嘉獎一次</td><td>嘉獎一次</td></tr> <tr> <td>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u>未滿百分之十</u>，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u>八十以上</u>、<u>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十分以上</u>、<u>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七分以上</u></td><td>嘉獎二次</td><td>嘉獎二次</td></tr> <tr> <td>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u>九十以上</u>、<u>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二十分以上</u>、<u>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十分以上</u></td><td>記功一次</td><td>記功一次</td></tr> </tbody> </table> (二)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後百分之二十五，且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事由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 <u>未滿百分之五</u> ，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 <u>七十以上</u> 、 <u>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五分以上</u> 、 <u>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五分以上</u>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 <u>未滿百分之十</u> ，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 <u>八十以上</u> 、 <u>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十分以上</u> 、 <u>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七分以上</u>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 <u>九十以上</u> 、 <u>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二十分以上</u> 、 <u>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十分以上</u>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七、評比結果處理： (一)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建議參酌下列基準核予節約用水工作有功人員獎勵：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539 1187 1841"> <thead> <tr> <th>事由</th><th>承辦人員</th><th>業務主管/機關首長</th></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五分以上</td><td>嘉獎一次</td><td>嘉獎一次</td></tr> <tr> <td>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十分以上</td><td>嘉獎二次</td><td>嘉獎二次</td></tr> <tr> <td>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二十分以上</td><td>記功一次</td><td>記功一次</td></tr> </tbody> </table> (二)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後百分之二十五，且用水量較去年同期	事由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五分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十分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二十分以上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一、第一款增訂排除上年度評比期間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者為獎勵對象；以一百零八年度為例，因評比期間為一百零七年九月至一百零八年八月止，故上年度評比期間指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七年八月止。 二、修正省水器材換裝率獎勵事由門檻，嘉獎一次由百分之五十提升至百分之七十、嘉獎二次由百分之七十提升至百分之八十、記功一次由百分之八十提升至百分之九十。 三、新增常態節水工作項目獎勵事由，嘉獎一次須達到五分以上、嘉獎二次須達到七分以上、記功一次須達到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指標內容如附表一。
事由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 <u>未滿百分之五</u> ，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 <u>七十以上</u> 、 <u>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五分以上</u> 、 <u>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五分以上</u>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 <u>未滿百分之十</u> ，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 <u>八十以上</u> 、 <u>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十分以上</u> 、 <u>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七分以上</u>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 <u>九十以上</u> 、 <u>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二十分以上</u> 、 <u>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十分以上</u>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事由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五分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十分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指標得分二十分以上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省水器材換裝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本部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 (三)各機關學校對評比結果有疑義者，得依限提出申復。由本部就申復案件進行復評，必要時得辦理現勘。	用水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及省水器材換裝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本部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 (三)各機關學校對評比結果有疑義者，得依限提出申復。由本部就申復案件進行復評，必要時得辦理現勘。	
---	---	--

(修正規定) 附表一:節水評比指標						(現行規定) 附表一:節水評比指標						說明
類別	指標項目	評分比例	計算方式		說明	類別	指標項目	評分比例	計算方式		說明	
節水量指標	A.用水量增減率	35	用水量增減率=(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評比期間用水量)÷(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100。		評比期間與前一年同期用水量之節水比率。	節水量指標	A.用水量增減率	35	用水量增減率=(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評比期間用水量)÷(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100。		評比期間與前一年同期用水量之節水比率。	
			用水量增減率	指標得分					用水量增減率	指標得分		
			用水量增加大於 3%	0					用水量增加大於 3%	0		
			用水量增加未滿 3%	5					用水量增加小於 3%	5		
			用水量減少 0%以上～未滿 3%	10					用水量減少 0%～3%	10		
			用水量減少 3%以上～未滿 5%	15					用水量減少 3%～5%	15		
			用水量減少 5%以上～未滿 10%	20					用水量減少 5%～10%	20		
			用水量減少 10%以上～未滿 20%	25					用水量減少 10%～20%	25		
			用水量減少 20%以上～未滿 30%	30					用水量減少 20%～30%	30		
			用水量減少 30%以上	35					用水量減少 30%以上	35		
B.持續推動節水	20	採 103 年度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 1 年度符合標準得 5 分，有 2 年度符合標準得 10 分，皆未符合標準得 0 分；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附表二)，如有 1 年度符合標準得 5 分，有 2 年度符合標準得 10 分。		鼓勵各單位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採全年度人均用水量)。	B.持續推動節水	20	採 103 年度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 1 年度符合標準得 5 分，有 2 年度符合標準得 10 分，皆未符合標準得 0 分；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附表二)，如有 1 年度符合標準得 5 分，有 2 年度符合標準得 10 分。		鼓勵各單位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採全年度人均用水量)。			
用水管理指標	C.基本資料填報	10	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 10 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 5 分，未填報及確認得 0 分。		各單位應確實填報基本資料。	用水管理指標	C.基本資料填報	10	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 10 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 5 分，未填報及確認得 0 分。		各單位應確實填報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填報	指標得分					基本資料填報	指標得分		
			未填報	0					未填報	0		
			未完整填報	5					未完整填報	5		
			完整填報	10					完整填報	10		
省水器材指標	D.省水器材安裝率	35	省水器材安裝率=(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用水設備數量)×100%。		一、包括馬桶、沖水小便器、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可不予計入)等數量統計。 二、省水型用水設備指省水標章產品或經改善符合省水標章規格用水量標準之用水設備。	省水器材指標	D.省水器材安裝率	35	省水器材安裝率=(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用水設備數量)×100%。		一、包括馬桶、 <u>小便斗</u> 、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 二、省水型用水設備指省水標章產品或經改善符合省水標章規格用水量標準之用水設備。	
			省水器材安裝率	指標得分					省水器材安裝率	指標得分		
			<u>未滿 50%</u>	5					小於 10%	5		
			<u>50%以上～未滿 60%</u>	10					10%～30%	10		
			<u>60%以上～未滿 70%</u>	20					30%～50%	20		
			<u>70%以上～未滿 80%</u>	25					50%～70%	25		
			<u>80%以上～未滿 90%</u>	30					70%～80%	30		
			<u>90%以上</u>	35					80%以上	35		
常態節水工作指標	E.常態節水工作	20	依常態節水工作項目推動落實項目、替代自來水用水量及加裝計量水錶情形給分。		一、計算常態節水工作指標得分，共 10 項，依完成工作項目計分並累計，未完成任何 1 項得 0 分，最高累計得 20 分。 二、第 1~3 項有關用水管理、查漏制度與節水宣導等項目，各完成 1 項得 1 分；第 4~8 項蒐集回收水(包括冷氣機冷凝水、RO 飲				常態節水工作項目			
			常態節水工作項目	指標得分					1.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1		
			1.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1					2.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	1		
			2.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	1					3.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	1		
			3.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	1					4.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	2		
			4.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	2					5.回收 RO 飲水機排水	2		
			5.回收 RO 飲水機排水	2					6.回收洗手台洗手水	2		
			6.回收洗手台洗手水	2					7.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2		
			7.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2								

			8.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2	水機排水、洗手台 洗手水、生活雜排 水及雨水)再利用， 作為綠地澆灌、生 態池景觀補水、清 掃(洗)等次級用途 使用，各完成 1 項 得 2 分。 三、為提升節水措施鑑 別度，本指標第 9 項如回收水加裝 計量水錶並統計 水量者得 3 分；第 10 項回收水如有 用於沖廁者得 4 分。			蒐集各項回收水 或雨水等，作為 澆灌、清潔等次 級用途使用，各 完成 1 項得 2 分。 七、為提升節水措施 鑑別度，針對 E 指標的 9 項回收 水加裝計量水錶 並統計水量者得 3 分；第 10 項回 收水再利用如用 於沖廁者，得 4 分。 八、節水評比指標 (A~E)總得分調 整為 120 分。
			9.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 雜排水、RO 飲水機排水、 冷氣機冷凝水)加裝計量水 錶並統計水量	3				
			10.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 雜排水、RO 飲水機排水、 冷氣機冷凝水)用於沖廁， 取代自來水用量	4				
總得分			T = A+B+C+D+E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希透過各機關學校自主常態節水行動評比活動，以落實政府各機關帶頭節水作為表率，使台灣邁入節水型社會。推動迄今逾二年，為擴大並全面推動各機關學校自主積極採行節水措施，重新檢討獎勵機制及新增常態節水評比指標，爰擬修正本原則，重點如下：

一、修正規範獎勵機制。(修正規定第七點)

(一)增訂排除上年度評比期間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者為獎勵對象之規定。

(二)修正省水器材換裝率之獎勵事由門檻。

(三)新增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之獎勵事由。

二、修正及新增節水評比指標項目。(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一)

(一)調整省水器材安裝率得分之級距範圍。

(二)新增常態節水工作指標項目及其得分標準。

(三)原附表一節水評比指標項目四項總分一百分未修正，新增常態節水工作指標一項之評分為二十分，總得分調整為一百二十分。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 修正規定

七、評比結果處理：

- (一)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前百分之二十五，且上年度評比期間未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者，建議參酌下列基準核予節約用水工作有功人員獎勵：

事由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五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五分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七分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二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十分以上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 (二)評比結果，其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於各類組之後百分之二十五，且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省水器材換裝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派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參加本部節約用水專責人員精進訓練班。
- (三)各機關學校對評比結果有疑義者，得依限提出申復。由本部就申復案件進行復評，必要時得辦理現勘。

附表一：節水評比指標

類別	指標項目	評分比例	計算方式	說明																		
節水量指標	A.用水量增減率	35	用水量增減率=(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評比期間用水量)÷(評比期間前一年同期用水量)×100。 <table><tr><th>用水量增減率</th><th>指標得分</th></tr><tr><td>用水量增加 3%以上</td><td>0</td></tr><tr><td>用水量增加未滿 3%</td><td>5</td></tr><tr><td>用水量減少 0%以上～未滿 3%</td><td>10</td></tr><tr><td>用水量減少 3%以上～未滿 5%</td><td>15</td></tr><tr><td>用水量減少 5%以上～未滿 10%</td><td>20</td></tr><tr><td>用水量減少 10%以上～未滿 20%</td><td>25</td></tr><tr><td>用水量減少 20%以上～未滿 30%</td><td>30</td></tr><tr><td>用水量減少 30%以上</td><td>35</td></tr></table>	用水量增減率	指標得分	用水量增加 3%以上	0	用水量增加未滿 3%	5	用水量減少 0%以上～未滿 3%	10	用水量減少 3%以上～未滿 5%	15	用水量減少 5%以上～未滿 10%	20	用水量減少 10%以上～未滿 20%	25	用水量減少 20%以上～未滿 30%	30	用水量減少 30%以上	35	評比期間與前一年同期用水量之節水比率。
	用水量增減率	指標得分																				
用水量增加 3%以上	0																					
用水量增加未滿 3%	5																					
用水量減少 0%以上～未滿 3%	10																					
用水量減少 3%以上～未滿 5%	15																					
用水量減少 5%以上～未滿 10%	20																					
用水量減少 10%以上～未滿 20%	25																					
用水量減少 20%以上～未滿 30%	30																					
用水量減少 30%以上	35																					
	B.持續推動節水	20	採 103 年度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 1 年度符合標準得 5 分，有 2 年度符合標準得 10 分，皆未符合標準得 0 分；另計算前二年度(不含當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附表二)，如有 1 年度符合標準得 5 分，有 2 年度符合標準得 10 分。	鼓勵各單位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採全年度人均用水量)。																		
用水管理指標	C.基本資料填報	10	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 10 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 5 分，未填報及確認得 0 分。 <table><tr><th>基本資料填報</th><th>指標得分</th></tr><tr><td>未填報</td><td>0</td></tr><tr><td>未完整填報</td><td>5</td></tr><tr><td>完整填報</td><td>10</td></tr></table>	基本資料填報	指標得分	未填報	0	未完整填報	5	完整填報	10	各單位應確實填報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填報	指標得分																					
未填報	0																					
未完整填報	5																					
完整填報	10																					
省水器材指標	D.省水器材安裝率	35	省水器材安裝率=(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用水設備數量)×100%。 <table><tr><th>省水器材安裝率</th><th>指標得分</th></tr><tr><td>未滿 50%</td><td>5</td></tr><tr><td>50%以上～未滿 60%</td><td>10</td></tr><tr><td>60%以上～未滿 70%</td><td>20</td></tr><tr><td>70%以上～未滿 80%</td><td>25</td></tr><tr><td>80%以上～未滿 90%</td><td>30</td></tr><tr><td>90%以上</td><td>35</td></tr></table>	省水器材安裝率	指標得分	未滿 50%	5	50%以上～未滿 60%	10	60%以上～未滿 70%	20	70%以上～未滿 80%	25	80%以上～未滿 90%	30	90%以上	35	一、包括馬桶、沖水小便器、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可不予計入)等數量統計。 二、省水型用水設備指省水標章產品或經改善符合省水標章規格用水量標				
省水器材安裝率	指標得分																					
未滿 50%	5																					
50%以上～未滿 60%	10																					
60%以上～未滿 70%	20																					
70%以上～未滿 80%	25																					
80%以上～未滿 90%	30																					
90%以上	35																					

				準之用水設備。																						
常態節水工作指標	E.常態節水工作	20	依常態節水工作項目推動落實項目、替代自來水用水量及加裝計量水錶情形給分。	一、計算常態節水工作指標得分，共 10 項，依完成工作項目計分並累計，未完成任何 1 項得 0 分，最高累計得 20 分。 二、第 1~3 項有關用水管理、查漏制度與節水宣導等項目，各完成 1 項得 1 分；第 4~8 項蒐集回收水(包括冷氣機冷凝水、RO 飲水機排水、洗手台洗手水、生活雜排水及雨水)再利用，作為綠地澆灌、生態池景觀補水、清掃(洗)等次級用途使用，各完成 1 項得 2 分。 三、為提升節水措施鑑別度，本指標第 9 項如回收水																						
			<table><tr><td>常態節水工作項目</td><td>指標得分</td></tr><tr><td>1.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td><td>1</td></tr><tr><td>2.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td><td>1</td></tr><tr><td>3.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td><td>1</td></tr><tr><td>4.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td><td>2</td></tr><tr><td>5.回收 RO 飲水機排水</td><td>2</td></tr><tr><td>6.回收洗手台洗手水</td><td>2</td></tr><tr><td>7.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td><td>2</td></tr><tr><td>8.設置雨水貯留系統</td><td>2</td></tr><tr><td>9.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 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td><td>3</td></tr><tr><td>10.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 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用於沖廁，取代自來水用量</td><td>4</td></tr></table>		常態節水工作項目	指標得分	1.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1	2.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	1	3.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	1	4.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	2	5.回收 RO 飲水機排水	2	6.回收洗手台洗手水	2	7.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2	8.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2	9.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 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	3	10.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 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用於沖廁，取代自來水用量	4
	常態節水工作項目		指標得分																							
	1.專責用水管理組織及人員		1																							
	2.定期查漏計畫或相關制度		1																							
	3.張貼海報或貼紙節水宣導		1																							
	4.回收窗型冷氣機冷凝水		2																							
	5.回收 RO 飲水機排水		2																							
	6.回收洗手台洗手水		2																							
	7.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2																							
	8.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2																							
	9.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 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		3																							
10.回收水(包括雨水、生活雜排水、RO 飲水機排水、冷氣機冷凝水)用於沖廁，取代自來水用量	4																									

				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者得3分； 第10項回收水如有用於沖廁者得4分。
總得分			= A+B+C+D+E	